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人社发[2019] 27 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 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发挥大学生创业者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现将《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日



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 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的相关政策,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株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来源于就业专项资金。相关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把关,严守廉政底线,严防骗取盗用扶持资金的现象发生。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发放遵循“诚实申请、公开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扶持资金,必须为下列在株创业人员之一:

1. 在株普通高等学校近5年内(如2019年申报,要求毕业时

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全日制毕业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近 5 年内派遣回株的株洲籍全日制毕业生、近 5 年内毕业的取得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在株技工学校毕业生或株洲籍技工学校毕业生;

2. 近 5 年内毕业的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株洲籍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第五条 申请扶持资金,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对我市经济发展和振兴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创业项目与计划可行性强;

2. 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包括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其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履行独立法人责任的社会组织。培训学校、幼儿园、诊所等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还需取得《行业许可证》,开办微商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3. 吸纳 3 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且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4. 办理工商登记 12 个月以上,且依法依规稳定经营;

5.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第六条 扶持资金补贴标准为每户 20000 元,同一申请对象只

能申请一次。对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且初次创办企业的大学生,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且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根据当年资金安排择优给予每户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贴。

第七条 申请扶持资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
2. 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人创业经历和创业项目简介(600-800 字);
4. 个人申请资格证明(毕业证或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
5. 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表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6. 营业执照等相关登记证件复印件;
7. 申请人的资金投入证明和其它材料(银行流水单、进货出货单、纳税证明等相关凭证);
8. 创业经营场所相关资料(包括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申请人与初审经办人在经营场所的合影);
9. 申请人在人民银行开具的信用报告;
10. 入驻基地的大学生创业者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由基地运营单位盖章的入驻协议和推荐意见。

第八条 扶持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1. 6月1日至9月30日接受申报；
2. 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
3. 将申报资料报送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凡用复印件备案的材料均应出具原件或相关证明，予以核实后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4.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0月20日前完成对提交材料的初审，并对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5.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交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委员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
6. 对终审通过的创业项目，在相关媒体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7. 如公示无异议，30个工作日内将扶持资金的一半拨付至申请人账户。6个月后，仍在正常经营的，可向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拨付剩余扶持资金的书面报告，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地考察申请人经营情况并将相关意见汇总上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拨付剩余扶持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按《株洲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株人社发[2016]80 号)申请并获得扶持资金的大学生创业者,按原办法申请扶持资金。2019 年新申请扶持资金的大学生创业者按本办法申请。

附件

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照 片
身份证号		籍贯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创业实体名称		创立时间		
注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其他登记证件号码)		
企业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带动就业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经营地点		申请人银行卡号及 所属支行名称		
申请情况	是否入驻市级或以上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情况				
申请人承诺	<p>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试行)》后,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 本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信息准确无误,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 申报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实地考察,项目正在经营,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